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1 月 18 日第 48/E38/V/GPAL/2016 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1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穩妥全面的精神衛生服務

衛生局一直關注市民的心理精神健康，已貫徹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構建“四級聯防、四環緊扣”的聯合機制，即採取精神衛生服務融合於社區的模式，根據患者情況分別由社區服務團體、社區精神健康專項機構、衛生中心逐步評估及跟進，最後轉介至仁伯爵綜合醫院精神科診治。除了保障緊急的精神問題個案能及時獲得適當的跟進和治療，亦確保所有服務使用者可適時獲得相應的醫療服務，包括成人精神科門診及住院服務、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門診服務，精神科日間醫院以及於仁伯爵綜合醫院急診部提供 24 小時服務，全面照顧市民對心理精神服務的需要。

另一方面，透過政府、公私營醫療機構、個人及家屬等共同參與，有效運用社區資源，提供全面性的心理精神服務。現時黑沙環、筷子基、塔石、海洋花園及湖畔嘉模衛生中心已設立心理保健門診，並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衛生中心，為患者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評估和治療服務；又開拓醫務社工服務，支援全澳 7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相應的輔導和協助。此外，衛生局積極拓展與非牟利機構的合作，不斷加大資助服務名額，在社區內為市民提供免費的心理諮詢，又在預防、治療及復康的每個環節積極引入不同的社區服務機構參與，並對有需要的個案作出及時的支援和轉介。

因應各精神病患者的不同性和特殊性，衛生局已全面開展個人化的復康計劃，經精神科醫生綜合評估後，按患者病情提供具針對性的治療和康復跟進服務。在病人出院前，安排復康機構人員與病人接觸，加強病人與



復康機構間的聯繫；在病人離院後，配以“出院電話隨訪”服務，由專責護士提供藥物管理教育，提醒覆診時間，適時了解患者康復進度及作出支援，積極跟進其在社區內的情況。

拓展社區外展精神服務

在外展服務方面，衛生局已安排精神科醫生定期為社區院舍的精神病患者提供專業的醫療及復健服務。當社區內出現緊急個案時，社區工作人員將進行特別安排，緊急調配原來跟進的人員以外展方式協助處理。在2016年下半年，將成立社區精神科服務隊，由精神科專科醫生和護士、心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工等組成，專責處理社區內需多職系團隊共同跟進的個案，除了緊急個案外，還包括經綜合評估後需在社區內重點跟進的個案，又可接收社區內的轉介個案，在社區內為患者提供進一步的專業評估、治療及跟進等服務。

衛生局現正加緊招聘相關的專業人員，加強對專責人員的培訓及深化對外展服務運作的認識，安排設置辦公及運作地點，採購配合運作的工具、交通及通訊設施設備；制訂運作規章制度、評估工具、工作指引和文件檔案格式等工作。

保障公眾安全及病患權益

根據七月十二日第 31/99/M 號法令核准《精神衛生制度》的規定，精神病患者如出現下列情況，可對其採取強制性住院措施：a) 其精神紊亂之狀況危及其本身或他人之人身或財產性質之具重要價值之法益，且其拒絕接受醫療；b) 其對給予同意之意義及範圍無足夠之判斷能力，且缺乏治療會嚴重損害其健康狀況。即患者出現上述的情況，經衛生局局長同意，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允許臨時的強制性住院，並必須於 72 小時內將住院決定交由有權限的法院確認。如有權限的法院不同意，需即時終止已採取的強制性住院措施。

為此，仁伯爵綜合醫院已建立處理程序，經過多年實踐顯示，精神科前線工作人員對符合強制性住院條件的精神病患者，能執行即日收治於院內。另一方面，上述法令同時亦對精神紊亂病者的權益作出保障，故必需在精神紊亂病者的權益與保護公眾安全兩者間取得平衡。

特區政府已啟動重組精神衛生委員會的工作，待新的委員會成立後，將討論是否需要修訂相關法令。

衛生局局長

李展潤

27/01/2016